



深圳市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Chengwei accounting firm of shenzhen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 CHINA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
2、业务活动表	3
3、现金流量表	4
三、会计报表附注	5-7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8-9

深圳市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SHI CHE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塘街48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3004 联系人：唐中华

电话：15099920819 18938049418 传真：0755-25583379

机密

深诚为财审报字[2016]第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以下简称贵联合会）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联合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联合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联合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

深圳市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15-12-31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977,734.09	30,055.98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5	159,371.00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36	12,000.00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费	37	45.00	
其他应收款	6	2,975.00		预收账款	38	500,000.00	
待摊费用	7			其他应付款	39	35,525.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40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10	980,709.09	30,055.98	其他流动负债	42		
	11			流动负债合计	43	706,941.07	-
长期投资：	12				44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	45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借款	46		
长期投资合计	15	-	-	长期应付款	47		
	16			其他长期负债	48		
固定资产：	17			长期负债合计	49	-	-
固定资产原价	18				50		
减：累计折旧	19			受托代理负债：	51		
固定资产净值	20	-	-	受托代理负债	52		
在建工程	21				53		
文物文化资产	22			负债合计	54	706,941.07	-
固定资产清理	23				55		
固定资产合计	24	-	-		56		
长期待摊费用	25				57		
无形资产	26				58		
无形资产	27	-	-	净资产：	59		
	28			非限定性净资产	60	-22,918.59	30,055.98
受托代理资产：	29			限定性净资产	61	296,686.61	
受托代理资产	30			净资产合计	62	273,768.02	30,05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	-		63		
资产总计	32	980,709.09	30,055.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4	980,709.09	30,055.98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15-12-31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1			
其中: 捐赠收入	2	72,908.00	146,000.00	218,908.00
会费收入	3	111,000.00		111,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100,000.00	1,095,650.49	1,195,650.49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助收入	6			-
投资收益	7			-
其他收入	8			-
收入合计	9	283,908.00	1,241,650.49	1,525,558.49
二、费 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25,870.00	944,963.88	1,070,833.88
其中: 税金	12	5,600.00	38,777.15	44,377.15
宣传费用	13		5,507.00	5,507.00
办公费		120,270.00	900,679.73	1,020,949.73
(二) 管理费用	15	211,351.57		211,351.57
(三) 筹资费用	16	-339		-339.00
(四) 其他费用	17			-
费用合计	18	336,882.57	944,963.88	1,281,846.4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52,974.57	296,686.61	243,712.04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2015-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18,908.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111,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195,650.4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2,550.07
现金流入小计	8	1,558,108.5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5,159.6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34,435.78
现金流出小计	13	509,595.4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048,5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48,513.11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一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联合会（以下简称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14年10月9日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证字第00020号】。有效期限自2014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8日。纳税识别号：440300319406272，国税纳税编码：91179616，地税纳税编码：08657304。组织机构代码：31940627-2。法定代表人：沈晓鸣。开办资金：叁万元。经营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布新村工业大道2号C403。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

业务范围：1. 组织大鹏海域珊瑚保育工作；

2. 普及海洋生态知识，珊瑚保育理念公众教育；

3. 组织当地义工互动，开展环保相关课题；

4. 开展与区域环保、旅游发展相关活动及工作。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存货计价

a.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b.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c.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3、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暂无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4、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a. 固定资产按 实际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平均法，预计残值率10%。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教学设备	10年	9.50%
交通设备	10年	9.50%
图书	5年	18.50%
其他固定资产	5年	18.50%

5、坏帐处理与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6、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874.10
银行存款	976,859.99
合 计	977,734.09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975.00
合 计	2,975.00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社保-个人	3,000.00
孙飞飞	-25.00

3、应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159,371.00
合 计	159,371.00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深圳元空间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0
深圳市载途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深圳市碧海蓝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深圳市追浪潜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1.00

4、应付工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2,000.00
合 计	12,000.00

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45.00

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	500,000.00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525.07
合 计	35,525.07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夏嘉祥	35,265.07
黄燕	300.00
汪凌	-40.00

8、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	296,686.61	-	296,686.61
2、非限定性净资产	30,055.98	-	52,974.57	-22,918.59
合计	30,055.98	296,686.61	52,974.57	273,768.02

9、收入

类 别	本期数
捐赠收入	218,908.00
会费收入	111,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1,195,650.49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
合 计	1,525,558.49

五、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深圳市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NO. 02413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廖中华

办 公 场 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笋岗大厦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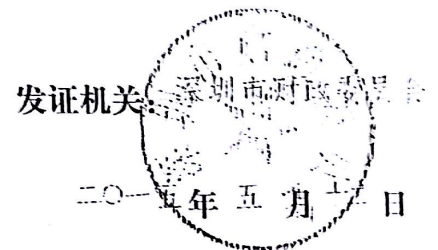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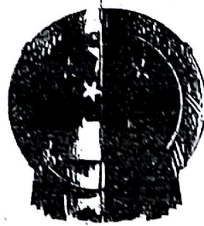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11]6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数 1 注册号 440303602256718

名称 深圳市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2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中华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方面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 罗湖分局 十月 廿九日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请年检，不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